

刑法中比较重要易成考点与题眼的知识点（42个）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0/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4_B8_AD_E6_c36_250671.htm

1、保护管辖的适用条件（第8条）适用的几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一是行为主体必须是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否则适用本法第7条的“属人原则”；二是行为地必须是我国领域外，否则适用本法第6条的“属地原则”；三是行为针对的对象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即侵犯的是“我方的利益”；四是行为性质是重罪，即行为地的法律与我国《刑法》都将行为规定为犯罪；五是行为属“双重犯罪”，即行为地的法律与我国《刑法》都将行为规定为犯罪。

2、特殊防卫权行使的前提条件（第20条第3款）：起因条件是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非一般的违法侵害行为，防卫行为保护的利益仅限人身安全而不包括其他合法权益；“行凶”应理解为故意重伤以上的伤害行为。

3、紧急避险适用的例外（第21条第3款）：即对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如消防员等而言的，其前提在于当“避免本人危险”的时候。

4、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被判处财产刑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情形，支付的原则与先后顺序（第36条）：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发生竞合时的先后顺序，“先民后刑”，目的在于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5、管制犯、缓刑犯、假释犯应当遵守法定义务之共性与差异（第39条、第75条、第84条）：管制犯所遵守的几项法定义务与缓刑犯、假释犯应当遵守的法定义务容易弄混，因为管制犯、缓刑犯、假释犯都属有一定人身自由的，不在监执行刑罚的罪犯，其在行刑期间所应遵守的法定义务具有极大

的相似性；39条的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及（五）项内容基本一致，而最大的不同在于该条款的第（二）项是后两条所没有的，也就是说，言论等“六大自由权”是否被直接剥削是管制犯与缓刑犯、假释犯义务相区别的地方。

6、死刑适用的禁止性情形（第49条）：“怀孕的妇女”还包括被实施人工流产的妇女，根据1998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的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怀孕的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的，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

7、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情况（第87条，第88条）

8、总则中关于应当报请最高司法机关批准之问题的归纳（第48条，第63、81以及87条）——死刑、不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节而需要减轻的、适用假释的最低期限问题、追诉时效的延长等，前三者需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而后者需报请最高检察院批准。

9、向背叛国家、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活动进行资助行为的，不以共同犯罪及帮助犯罪论处，而单独定性为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第107条）

10、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如何定性问题（第133条）第133条规定在7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处罚的，即“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在出现交通事故后，肇事者不及时抢救被害人，而是逃离现场，致使被害人因抢救不及时而死亡，即可称谓“消极地逃逸”，如果肇事者在肇事后逃逸之际又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如将被害人带至荒郊野外人迹罕至处抛弃或将被害人推至路坑吓或倒车再将被害人轧一下然后逃逸而导致被害人死亡的，这种情形下可能构成数罪，即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实行并

罚。这种逃逸可称之为“积极地逃逸”。11、生产、销售假劣药等特定产品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之间的关系：关键是把握第149条这一在本节中具有总则意义的条款，其有两层含义：一是生产、销售第141条至第148条所列特定伪劣商品，同时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即同时构成第140条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第141条至第148条各该条规定的特定犯罪，遵循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二是如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特定犯罪，但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时，则应以140条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12、第153条第2款规定的走私文物罪与走私贵金属罪中，如果该走私行为与其他走私犯罪中的走私行为有所不同，其仅限于非法出口（境）的行为，而不包括进口（进口）的行为，即走私文物于走私贵金属的行为是一种单向而非双向的行为。如果行为人将境外的文物、贵金属擅自带入国（境）内的，有可能构成第153条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而不定本最（1999年考查过）13、注意两种特殊形式的走私犯罪行为（第154条的变相走私与第155条的间接走私或准走私）14、保险工作人员虚假理赔行为的定性（第183条）根据行为主体的身份不同，可能成立贪污罪或者职务侵占罪。15、违法发放贷款行为的定性因发放的对象不同而构成犯罪的条件有所不同（第186条第1款与第2款）一者是向关系人发放贷款，其要求造成较大损失即可构成犯罪，另一者是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其要求造成重大损失的才可能构成犯罪。16、洗钱犯罪（第191条）所针对的对象即洗钱罪的犯罪是特定的三种犯罪行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以及走私犯罪。17、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而骗取保险金的行为

与故意编造保险事故而骗取保险金的行为存在不同的处理原则，前者涉及可能数罪并罚问题。18、缴纳税款后，又以假报出口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且骗取的税款超过所缴纳税款的行为如何处理（第204条第2款）以偷税罪与骗取出口退税罪实行并罚，（理论上一般认为这种情形属想象竞合犯但却并罚，因而是以立法上的特例）。19、盗窃、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发票的行为的定性（第210条）仍定盗窃罪或诈骗罪。20、以营利为目的，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行为的如何定性（第217条）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注意很容易以诈骗罪定性。21、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同时又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定性（第229条）牵连犯但以“法定的一罪”论处，直接定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